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上列原告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聲請調閱資料已到庭，應於3日內閱卷，並應於民國113年8月7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柳營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最新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登記謄本、同段188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上開不動產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提出載有被告完整姓名、地址（並應補正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具體事實理由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三、陳報原告至起訴日即113年7月5日止對被告廖素靜之債權總金額若干？（如有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應提出計算明細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